

社區處遇在我國實施現況之介紹



吳正坤

2005年元月六日

社區處遇制度，對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來說，是一項新的觀念與新的突破，它在社會福利國及法治國原則，可以說是當前刑事司法最重要的指導方針。然而，不幸的是；觀諸我國，雖然朝此一政策邁進，但在嚴格刑事政策方面，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之刑法修正案，已將有期徒刑上限由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加重上限由二十年提高為四十年，合併數個有期徒刑所定的執行刑也由二十年提高為四十年；死刑遇有減輕事由，得減輕的刑度由十二年到十五年，提高為十五年到二十年，無期徒刑得減輕的刑度由七年以上提高為十年以上。

相對的在寬鬆刑事政策方面，根據 91 年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輕微案件之緩起處分，另再根據第二五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的社區處遇措施，可謂我國社區處遇制度之濫觴，值得正面予以肯定。

乃回溯二十世紀末葉後，各國刑罰與矯正策略不再迷思矯正觀念，尤其是美國，刑罰已經走向應報、監禁（隔離）與嚇阻之觀念，例如：揚棄假釋制度的不定刑期、強制最低刑期、恢復死刑以及訂定三振出局法案等；但對於輕微犯罪人可給予修復式正義或是社區性犯罪矯正之方式處遇，朝向兩極化刑事政策或兩極矯正模式之方向進行，已為各國刑事政策的主流。我國雖起步較晚，但由最近檢察官厲行「緩起訴」、「社區服務及損害賠償」、「職前不起訴處分」及矯正系統實踐「外出就學考試」、「返家探視」、「與眷同住」暨法院之「罰金」與「緩刑」等適用範圍與日俱增，顯示我國之「社區處遇制度」，正在逐漸擴展，為邁入「法治國」理念的刑事政策而努力。



法務部矯正司黃徵男司長曾云：「社區模式（Community Model）是一個相當新的觀念」，植基於人犯重整復歸社會的矯正目標，有時稱為復歸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它所強調是人犯適應社會生活，其主要優點在於人犯能夠重新建立他們的家庭關係，以及有工作機會，且能夠從賺取工資中利用部分作為被害人補償金、支付罰金及各種計劃維持費用，更進而運用心理治療或教育職業訓練來改善人犯工作技術。社區模式也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人犯復歸社會，經常有準專家（Paraprofessional）與社會志工來協助觀護人做文書工作，志工也協助犯

人從事清潔與廚房工作，由於社會（區）支持，人犯才有較佳機會去適應社會生活，近年來負責執行人犯社區處遇計畫者已強烈體認到培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註一）

此外，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楊士隆所長對我國實施社區處遇之建言：「1. 設立社區矯治中心作為社區處遇之處所。2. 拓展機構內之社區處遇。3. 實施社區服務以替代短刑期自由刑。4. 實施密集式觀護監督，以減低再犯率。5. 運用在家監禁與電子監控，以節省監禁成本」（註二）。「楊所長」有感於中國大陸與我們同是「大陸法系國家」，但2004年九月彼參訪大陸時，得悉它們也在加緊腳步，開始運用「社區處遇」代替部份刑罰，故而台灣若不再留意，恐怕沒幾年就會被趕上。



壹、我國為何要積極實施「社區處遇」制度？

社區處遇制度雖然不是「萬靈丹」，然而1976年美國總統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曾倡言：「受刑人愈浸淫於犯罪矯正過程，其愈受矯正機構懲處氣氛之箝制，而復歸社會將更加困難，矯正過程應致力於清除受刑人回歸社會之障礙」等語。可見一斑。而是時全美各州政府亦均紛紛出資設立執行社區處遇機構，緣此，我國為迎合世界潮流，在刑事司法改革方向，乃朝此目標前進。因為美國學者Regoli與Hewitt曾提出五點社區處遇之優點：「1. 較監獄提供更趨個別化之處遇諮商輔導。2. 允許犯罪人更多處理其問題之機會。3. 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效果之影響，如：受刑人之被害、感染更嚴重之犯罪、喪失自尊、無法照顧家庭等。4. 並未比監禁處遇產生更多之再犯效果。5. 遠較監禁經濟。」（註三）

此外，另一美國學者Hahn則認為社區處遇優點有下列九項：「1. 促使社區民眾了解他們在犯罪人再社會化過程中扮演角色。2. 再犯罪人復歸過程中促其認清犯罪之動機，並加強學習適應之信心與責任。3. 犯罪人接受社區處遇，可減少機構處遇造成強迫遵從的情形。4. 可給予犯罪人更多的自新機會。5. 促其參與社區發展及其他志願服務工作，而獲得更大的自我實現。6. 促其學習體驗現實的社會生活，及扮演多種不同的角色。7. 社區處遇可使犯罪人脫離昔日『醫療的矯治型態』，而進一步與輔導人員發生積極的互動影響。8. 使矯治人員突破傳統刑罰之瓶頸，扮演另一種新的角色，以提供更多的輔導服務。9. 犯罪人的人權在社區處遇中獲得更大的維護與尊重」。（註四）前揭理由，乃促進我國刑事司法制度邁入新紀元。



貳、我國現階段實施「社區處遇」制度情形

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52232人，而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總計57037人，超額收容人數4805人或9.2%；25個監獄中有12所超收，13個看守所中有12所超收，3個技能訓練所有2所超收。因此，如何利用社區處遇制度來舒緩監所超額收容

之情況時為當前重要之議題。

我國實施社區處遇分為「刑罰執行前的社區處遇」與「刑罰執行後的社區處遇」。前者有「罰金」、「緩起訴」、「緩刑」。後者有「社區服務」及「損害賠償」，「外出工作與就學及外出職業訓練」、「返家探視」、「與眷同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中途之家」暨法務部最近責由保護司研擬「電子監控制度」等項目。

爰就其重要部分加以闡述：

一、緩起訴：

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另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時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我國自九十一年二月開始實施「緩起訴制度」讓犯罪輕者有自新機會，並補償對被害人或社會所造成的損失。就九十二年或緩起訴處分人數統計，以公共危險罪中之酒後駕駛計 6,300 人，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則各有 1,000 人最多；另以各罪名中緩起訴者所佔比率來看，以違反公司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醫師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為高。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則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佔 57% 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佔 20%，再來是向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佔 14%。自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份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已高達新台幣 2 億 1,865 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

吾人可以看出，93 年 1 月到 11 月份我國檢察官受理刑事案件有 340978 人，惟「職權不起訴處分」佔 3.7% 絕對不起訴佔 30.4%，但「緩起訴處分」卻有 22928 人佔所有偵結案件之 6.7%。（註五）

二、收容人「與眷同住」：相關規定如下：

- | | |
|---|---|
| 一 | <u>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內，成績分數每月均在九分以上，且無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u> |
|---|---|

	<u>舍居住。</u>
<u>二</u>	<u>監外作業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有應予特別獎勵者，亦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准其與眷同住。</u>
<u>三</u>	<u>與眷屬同住每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u>
<u>四</u>	<u>明德外役監設有廿五棟懇親宿舍供收容人眷屬使用。</u>
<u>五</u>	<u>九十三年度明德外役監獄計有 451 人次之受刑人配偶蒞監與受刑人同住。</u>

三、返家探視：

由於外役監獄受刑人最近曾陸續發生「返家探視」時，而在外犯重大刑案，以致法務部對「返家探視」條件趨嚴，有關其「返家探視」之條件如下表：

<u>外役監獄受刑人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u>	
<u>一</u>	<u>每月作業成績連續三個月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
<u>二</u>	<u>連續三個月無違規紀錄者且三個月教化操性成績均無減分紀錄者。</u>
<u>三</u>	<u>申請返家探視須附家屬同意書。</u>

至於一般監獄，雖訂有「特別獎償」辦法之返家探視，但因各監獄顧慮到戒護壓力，尚未落實。九十三年度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計辦理受刑人「返家探視」388 人次。

四、社區服務與社區處遇

(甲) 社區服務方面：

現代 e 政府，施政強調以民意為依歸，法務部矯正司之「獄政改革」計劃裡，其中一項目為「積極推動監、院、所『敦親睦鄰』工作」，其計劃項目有：

- (1) 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對地方鄰里貧困無依之民眾予以關懷救助。
- (2) 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
- (3)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 (4) 安排當地人士、社團前來參觀訪問。
- (5) 協助地方鄰里建設。
- (6) 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
- (7) 開放機關週邊設施，提供當地民眾使用。
- (8) 協助地方救火及護送急病民眾就醫。
- (9) 承接當地廠商委託加工作業，以解決地方勞動力不足問題。
- (10) 落實守望相助，確保鄰里安全。

例如台灣明德外役監獄，93 年度內，直接派收容人外出附近之「天后宮兒童公園」、玉峰村道路，新莊村道路等清潔工作，計有百餘人次，在委派收容人至外界工廠上班（就業）

在 93 年度內計有 6250 人次，在受理蒞監參觀 6155 人，此「社區服務」，績效斐然。

(乙) 社區處遇：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北地檢署試辦「社區處遇」一年，具體內容為：

一、實施對象：包括下列情形：

(1)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但曾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犯罪紀錄或酒精測定值逾每公升 1.1 毫克者，不在此限。

(2) 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四條之罪。

(3) 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輕微案件之罪，被告犯罪嫌疑人為在學學生或依其品格、經歷、身分、職業及犯罪性質，以實施社區處遇為適當者。

二、被告自願參加：

本要點社區處遇之執行，由被告自願參加：如其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即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

三、社區處遇辦理之次數與時數：

第一級：被告犯罪情節輕微者，應參與四次（即十二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二級：被告犯罪情節中度者，應參與八次（即二十四小時）之社區處遇。

第三級：被告犯罪情節較重者，應參與十二次（即三十六小時）之社區處遇。

四、社區處遇之學程：

(1) 分為通識學程與甲、乙兩類學程，每場次為三小時，但公共服務學程得視執行需要，以分段併計之方式彈性辦理。

(2) 通識學程：通識學程包括行政說明、法制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項目，每名被告均應接受通識學程。

(3) 專業學程：

1· 甲類學程：為生命學習，包括宗教輔導、讀書輔導、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社區參訪等學程。

2· 乙類學程：為公共服務，包括為植物人、老人、兒童、殘障、環保、醫療服務等學程。

依據試辦情形九十一年一至八月之成果分析如下：（註六）

台北地檢署執行〔社區處遇具體成果辦理情形〕：

	名稱	場次	參加人次
(1)	行政說明會	16	1349
(2)	甲類學程	39	1917

(3)	乙類學程	126	3647
(4)	合計	181	6940

偵查中社區處試辦八個月以來，已經接受超過一千五百位以上被告自願參加社區服務活動，也打破以往各檢察署每年度職權不起訴未超過百件紀錄。

〔社區處遇終結案件罪名分析（九十一年一至八月）〕

罪名	公共危險罪	臺灣大陸關係	竊盜罪	就業服務法	其他	合計
件數	586	15	18	6	28	653
比率	89.45%	2.36%	2.83%	0.94%	4.41%	100.00%

〔社區處遇終結人數偵查終結人數比率情形（九十一年一至八月）〕

	偵查終結人數	社區處遇終結人數	所佔比率
九十一年一至八月	27967	653	2.28%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593	60	653
比率	90.81%	9.19%	100.00%



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我國之社區處遇，實施以來尚有檢討空間，爰條述如下：

一、在刑法第三十三條中宜增訂「社區服務」作為刑罰主刑之一的規定。

二、增訂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受緩刑宣告期間得依照職權與情狀之需要，將受緩刑宣告之人交付社區服務」。

三、在監獄行刑法中應明訂社區性犯罪矯正中心之概念，並建議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一，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由監獄長官審酌一切情狀，將受刑人移至社區犯罪矯正中心，施以適當處遇：

（一）拘役或刑期在一年以下之受刑人。

（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有期徒刑未滿三年，且累進處遇條件已達第二級之受刑

人。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但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者。

(四) 訂定「社區犯罪矯正中心實施辦法」明訂社區矯正的制度及配套措施。

四、受刑人懇親眷宿，在「外役監獄」部分，尚能擴大運用，但在一般有圍牆的監獄，依規定必需受刑人之「行刑累進處遇」達到一級階段，始得辦理，而受刑人在二級即「得」「假釋」，一級「應」「假釋」故此種規定，形同虛設，「使用率」與「適用情形」罕見，將來必需放寬至甫進入二級，即可受理，以符實際。

五、受刑人「返家探視」，在「外役監獄」部分，尚能適切運用，惟近因遇偶發戒護事故而縮小適用時期，引以為憾，另在一般有圍牆的監獄，雖然有「特別獎償」與外出參加高中、大學聯考，其餘因受「戒護壓力」所影響，可以說是「裹足不前」，法條不敢應用，徒具刑式，將來應彈性辦理。

雖然吾人探討社區處遇具有上揭之優點，卻仍然有其限制存在。一般而言，社區處遇具有下列缺點：

(一) 社區處遇相關活動之連續性較差，對犯罪人心理影響也只是暫時性的。

(二) 強迫參與方案，案主不能真正享受社區處遇方案的利益，缺乏參與動機、動力。

(三) 經費是一大問題，有經費才有方案，沒有經費則停辦，斷斷續續難見長久的成效。

(四) 為一種潛移默化工作，有經費才有方案，沒有經費則停辦，斷斷續續難見長久的成效。

(五) 多數社區處遇方案仍有機構式性質，犯罪人與其原有家庭，社區隔離，以後會產生適應不良狀況。



現任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曾云：「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 乃相對於機構內處遇的概念，指的則是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不將犯人收容於設施內，而讓其在社會上一邊過著通常的生活，一邊用指導、援助等手段使其能夠改善更生的措施」(註七)。不過，現任「矯正人員訓練所」林茂榮所長，對社區處遇在犯罪矯正方面之運作，尚有感想：「第一，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之操作準則 (Operation Standards) 應予制定，俾以 (1) 避免並減少行政上特權的橫行與濫用；(2) 確保較為人道化之處遇；(3) 兼顧及案主之基本權力、尊嚴及無辜第三者之隱私。第二，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案主的策略應予充分發展。可能的話，案主之特殊需求應以科學、實證的方法加以認定、查證。第三，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方案，應該予以「地方化」，並且具「社區取向」，俾以督促「社區」犯罪矯正的理念與方案充分配合。第四，為促使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方案更具責任承擔，政府對於民營機構經營之犯罪矯正部門，應適當、適時之介入與監督。第五，犯罪人之分類評估量表 (Weighting Scale)

應充分發展，以避免社會控制網路之擴張。」（註八）

上揭所涵蓋之「社區處遇」教育刑精神，乃與鄭崑山教授所主張之刑事政策「基本原則」：「A.人道原則，B.法安定性，C.實質主義，D.罪責原則，E.平等原則，F.比例原則，G.效率原則，H.刑罰最後手段性，I.目的原則，J.再社會化」。（註九）不謀而合，至盼我國之社區處遇制度，能在「法制國」的理念之下，「生根」、「發芽」，而至「開花」與「結果」。尤其是，據2005年1月5日中國時報第3版記者陳嘉宏先生報導：「昨（4）日立法院二讀通過之刑法修正草案，係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對於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遇，而轉向採回歸社區處遇，例如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社區處遇等方式，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並鼓勵自新。」是則，我國之刑法，乃得稱「順應時代潮流」。

（註一）參見黃徵男著「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第497頁。

（註二）參見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五南出版社，第358頁~361頁。

（註三）同（註一）第357頁。

（註四）同（註一）第357頁。

（註五）參見法務部93年12月13日法務部統計摘要。

（註六）參見網頁之資料來源<http://www.tpc.moj.gov.tw/moj/images/033/001.htm>。

（註七）參見許福生教授著「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第189頁。

（註八）參見林茂榮楊士隆教授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第259頁至260頁。

（註九）參見鄭崑山教授著：「刑事政策—法制國刑法的思考」第35頁。